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7-112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俐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在《证券时报》刊登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针对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政策

要求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